

變更姓氏意願書

本人_____原從（養）父（母）姓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自願變更姓氏為（養）父（母）姓_____，特立此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 1059-3）